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KJXY-610501-20250321-000001

征集人: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JXY-渭南市-2025-HT024437

甲方: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渭南市永乐公交车修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15625.00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1	工时费应按照备案和对外公示的工时费为基准, 如折扣为 80% , 则 结算工时费=公示的工时费* 80% 注: 入围供应商的工时费始终以本次参与响应时备案和对外公示的工时费为计算基准, 本次框架协议期间不作调整。	15,625	%	1.00元	15625.00元	

1. 机动车维修应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过程符合《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应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无国家标准的应按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框架协议期间，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2. 须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原则上应当使用原厂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同质配件的，应事先告知用户，征得送修方同意并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的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主要零配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并在维修单中注明。严禁使用修复配件或假冒劣质零配件。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与送修方约定处理。 3. 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信息，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4. 维修完毕，供应商在车辆交付前必须按照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严格检查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开具《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及详细的《质量保证书》（保修单）。若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同一故障，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免费重新检测及维修服务，并重新计算质保期，同时填写《质量保证书》（保修单）以作记录。	2	0	0.00元	0.00元	
--	---	---	-------	-------	--

永水市
理
6705

1. 供应商应在送修方公务车辆在外抛锚时, 提供24小时免费应急救援服务, 50公里内9座内(含9座)乘用车提供免费拖车服务, 超出范围按市场价收取。 2. 供应商须提供上门取车、维修完毕后上门交车服务; 3. 供应商为维修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洗、清洁、吸尘等服务。4. 供应商免费协助送修方办理车辆年检、年审。5. 供应商应协助送修方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 发动机、车轿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等。6. 供应商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更换的汽车配件(三个月处理一次)及相关资料。送修方需要调用维修相关资料时供应商应全面配合。7. 供应商工时费价格及材料费(含配件)价格不得高于供应商对外提供的市场价格。注: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0		0.00元	0.00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 2025年7月
- 3、履约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路中段交警支队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 人民币
- 3、结算方式: 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提供服务时, 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吕平均

甲方联系人: 吕平均

联系电话: 0913-2360025

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路中段
交警支队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张永生

开户银行: 农行渭南东风街支行

银行账号: 26560301040002325

银行行号: 103797056055

乙方联系人: 张永生

联系电话: 19991651111

单位地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东路

2025年12月17日